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特别代码:110327 证券简称:华钰转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矿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晨晟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基金基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风险,详见本公告“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华誉”或“基金合伙人”),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共青城晨晟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于2019年8月27日签署了《共青城晨晟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总规模20,0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缴付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9.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名称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44249M7A
住所	禹州市人民路10号大禹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朝晖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运营及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39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高管信息	陈朝晖(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苏海华(合规风控负责人)、杨圣生(副总经理)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名称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655161746P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省道S102侧御湖5号C-3号楼1单元5层5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9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3月09日
经营范围	商务及酒店管理;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环保;印刷;铁矿;石材矿开采与经营。(外商投资比例%)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重要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等。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其他关系。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晨晟未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5.合伙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朝晖)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晨晟基金小镇内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缴付期限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024年7月31日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	2024年7月31日前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	2024年7月31日前
合计		20,010	100	-

10.资源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投资基金

11.出资进度: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至募集资金专户;合伙企业完成资金筹备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缴纳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认缴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书要求缴纳至合伙企业账户。

12.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具体见本公司“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3.主要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朝晖

14.基本情况说明:尚无得基金产品备案

(一)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委派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依法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对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3)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4)依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代理人,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资产;(2)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和必要的行动;(3)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支取资金和支付相关费用;(4)根据本协议约定拟定期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5)及时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6)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从事损害有限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出资款;(3)不损害有限合伙企业利益;(4)依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5.合伙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朝晖)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晨晟基金小镇内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缴付期限
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024年7月31日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	2024年7月31日前
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9.97%	2024年7月31日前

10.资源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投资基金

11.出资进度:合伙企业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至募集资金专户;合伙企业完成资金筹备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与新怡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缴纳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剩余认缴出资根据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书要求缴纳至合伙企业账户。

12.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具体见本公司“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3.主要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朝晖

14.基本情况说明:尚无得基金产品备案

(一)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依本协议约定提请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委派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4)依法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对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3)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4)依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代理人,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资产;(2)采成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和必要的行动;(3)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支取资金和支付相关费用;(4)根据本协议约定拟定期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5)及时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6)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股权投资,并根据合伙企业持有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合伙企业一致同意;(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从事损害有限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3)不损害有限合伙企业利益;(4)依本协议约定及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权利主张;(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督促普通合伙人及时行使权利或提起诉讼或仲裁;(7)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合伙企业经营收益的分配权;(8)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9)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行使监督权,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的程序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和财务资料,以及合伙企业向其债权人提供的财务资料;(10)参与决定合伙企业分派收益的会议;(11)对合伙企业进行诉讼或仲裁时,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财产的优先受偿权;(1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出现时,享有优先购买权;(13)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01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5.合伙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禹州华誉未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朝晖)

7.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晨晟基金小镇内